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03號

原告 周正然
被告 劉淳琪
首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桂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8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
法官 李淑惠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孟君